

第 5 課 生命的傳承

洪炳坤、林月云夫婦分享

1. 信仰

詩 78: 4-7 我們不將這些事向他們的子孫隱瞞，要將耶和華的美德和祂的能力，並祂奇妙的作為，述說給後代聽。因為，祂在雅各中立法度，在以色列中設律法；是祂吩咐我們祖宗要傳給子孫的，使將要生的後代子孫可以曉得；他們也要起來告訴他們的子孫，好叫他們仰望神，不忘記神的作為，惟要守祂的命令。

1.1 有無信仰家族 200 年的對比（申 32:45-47 詩 112:1-2）

愛德華茲家族 Jonathan Edwards - 十八世紀美國最出色的神學家

馬克·尤克斯家族 - 無神論者

1.2 為下一代禱告-神要使用孩子

一門三傑：暗蘭和約基別 - 米利暗、亞倫、摩西（民 26：59 彌 6：4）

禱告勇士：哈拿 - 撒母耳（撒下 1：10-12、20；12：18 詩 99：6）

拯救英雄：末底改-以斯帖（斯 7：3；8：3）

聖靈充滿：撒迦利亞和以利沙伯 - 施洗約翰（路 1：5、6、13-17）

三代信主：羅以 - 友尼基 - 提摩太（提後 1：5）

2. 價值觀

羅 12: 1-2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

價值觀就是“你的人生最看重的是甚麼？”一個人若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就是願意將生命的主權交給神。生命主權的轉移，從不信主到信主，屬靈的身份在轉變，價值觀也隨著改變。

3. 習慣

箴 23: 7 因為他心怎樣思量，他為人就是怎樣。...

4. 品行

彼前 2:12 你們在外邦人中，應當品行端正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，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。

彼前 3:16 存著無虧的良心，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，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裡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。

信仰、價值觀、習慣、品行可以是一個善性循環或惡性循環，關鍵就在於我們的信仰是甚麼？靈性信仰的傳承是下一代生命成長的寶貴資源。